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2013  
年報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10
董事會報告	11-21
企業管治報告	22-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財務狀況報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93
投資物業詳情	94
財務資料概要	95
公司資料	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3,85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21,800,000港元增長約111.3%。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對市場有顯著影響力。

另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煤炭業務收入約為6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500,000港元上升20%。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約1,960,600,000港元增加約1,952,600,000港元或約99.6%至約3,91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為了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達成一項向泰國倉庫採購乾木薯片的安排(「安排」)。本集團憑藉此安排增加乾木薯片的採購量，從而帶動增加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銷售量及收入。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為3,491,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20,300,000港元增加約1,771,200,000港元，增幅為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上升。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40,300,000港元上升約181,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21,700,000港元，增幅約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2.3%減少約1.5個百分點至約10.8%，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及於安排後，本集團採取進一步增加中國內地市場佔有率的策略，而作出價格政策調整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20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3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10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1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是(i)因透過安排採購乾木薯片而增加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及(ii)因銷售增加而引致遠洋運輸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的7.8%，去年則為8.3%。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41,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3,300,000港元，增幅約為4.9%，主要由於應酬及出差費用、工資及部份行政開支增加減去匯兌淨收益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9,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5,200,000港元，原因是為了應付本集團銷售增加所需要的額外流動資金而導致平均銀行借貸款項增加所致。

### 船隻的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 靖江市敦豐拆船有限公司簽訂了船隻的買賣合同，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本集團已同意以約3,90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船隻(相當於約30,600,000港元)。由於船隻的出售，本集團基於出售價格約3,9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30,60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船隻的賬面價值約55,400,000港元，而預期產生約24,800,000港元的虧損。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繳納約4,7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3.2%(二零一二年：15.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500,000港元)。

倘若不計入船隻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年度溢利55,4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8,700,000港元增加約26,300,000港元至約555,000,000港元，原因為本年度溢利扣除股息付款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98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6,900,000港元)，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船隻)約3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8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9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00港元)、存貨約3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2,6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9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採購乾木薯片以及購置泰國倉庫的按金，分別為約127,6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3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47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3.0%(二零一二年：31.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銷售增加所需要的額外流動資金而增加本年度的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9.2天，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7天減少20.5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接近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點(較去年年末時)有相對較少的出貨量和相關的應收票據由於時間所限並未像往常一樣貼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期為38.0天，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從75.6天，較去年減少37.6天。減少主要原因是根據安排，本集團能夠從泰國倉庫直接運送乾木薯片到港口付運，因此本集團不需要為滿足客戶在未來幾個月內訂單而儲存額外存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75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6,4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29,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10,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70,000港元)及29,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1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前景

本年度，本集團除了透過現有的採購網絡採購乾木薯片外，並達成一項向泰國倉庫採購乾木薯片的安排，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憑藉此安排增加乾木薯片的採購量，從而帶動增加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銷售量及收入。

於年結日後，此安排仍然繼續進行，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數月憑藉此安排繼續向泰國倉庫收購乾木薯片，藉以確保未來數月的乾木薯片的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出售船隻協議。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作為支付添置較新船隻的部份款項。董事認為，由於船隻的船齡比較大，所以現時更適合拆售船隻，不僅節省高昂維修及保養費用，而且，在適當的時候可動用船隻出售所得款項作為部份款項添置較新的船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購置船隻協議（「購置協議」），以現金代價4,50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39,000港元）向一名獨立賣方（「賣方」）購買一艘船隻。根據購置協議，交付船隻之預期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賣方無償提出要求延後交付船隻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考慮到本集團或因船隻延後交付可能承擔額外開支，因此拒絕賣方要求，進而本集團與賣方同意取消購置協議。本集團已付的訂金901,000美元（相當於約7,028,000港元）現存放於信託代理託管的賣方與本集團聯名之計息賬戶，並將連同利息悉數退回予本集團；及取消協議事宜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招致任何損失。此外，本集團將重新在市場上尋求合適的船隻，以補充本集團的運輸能力。

另外，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現時，本集團已於泰國策略性位置經營六個採購倉庫，總容量達230,000噸。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於柬埔寨、老撾及其他鄰近地區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All Praise Limited、雅禾物業有限公司、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世通船務有限公司外，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彼於農業副產品進出口及木薯業分別積逾20年及15年經驗。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兼香港地區召集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港澳地區召集人，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主席。朱先生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朱先生為吳妮娜女士之配偶，另為朱玲玲女士之胞弟。

**廖玉明女士**(「廖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及Alush(Thailand) Co., Ltd. (「Alush Thailand」)之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廖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日常營運。彼於物流管理及木薯進出口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廖女士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租船業務、開發船舶租賃網絡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若干貿易及船務公司任職，亦曾為一家跨國貿易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出口行政人員。廖女士現為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彼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62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教授及聯合書院院長。

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由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全權控制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馮教授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七五年考獲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後一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臨床生物化學研究多年。

馮教授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成員，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研究資助局生物及醫學評審小組成員。彼多年來為美國華人生物科學協會之香港代表，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該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部高級經理。李先生現為執業律師，並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於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亦曾於中國金融策賃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吳妮娜女士**，50歲，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朱太太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朱先生之配偶。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1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職能及監督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工作經驗。沈先生曾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行任職。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玲玲女士**(「朱女士」)，60歲，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整體監控。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部門工作逾10年。朱女士為朱先生之胞姐。

**王海鵬先生**，34歲，本公司之副集團財務總監。王海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監督會計內部監控事宜。加入本集團前，王海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6年經驗。王海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東岱先生**，50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總經理。王東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日照雨順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協調工作。此前，他曾從事財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近8年。王東岱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

**姜婷女士**（「姜女士」），44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副總經理。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委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市場訊息分析及客戶關係工作。姜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經驗。姜女士畢業於濰坊職業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Somchai Ngamkasemsuk先生**（「Ngamkasemsuk先生」），57歲，本公司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之助理總經理。Ngamkasemsu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泰國之倉庫管理、質量監控及泰國木薯市場分析。Ngamkasemsuk先生考獲Assump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並在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及煤炭。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頁至第9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5港仙。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記錄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之保留溢利分配。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之	直至二零一三年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3,031
2. 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 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 設置貯存設施及在當地推廣本集團產品	7,000	1,204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 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u>59,234</u>	<u>44,152</u>

### 財務資料概要

第95頁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歸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4頁。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332,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為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為308,18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38%（二零一二年：42%），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10%（二零一二年：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64%（二零一二年：3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45%（二零一二年：13%）。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聲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只有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於首段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之交易外，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 (附註(a))	594,000	225,000,000	225,594,000	56.4%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富藝管理」)	直接實益擁有	97%
	富藝管理(附註(b))	視作擁有權益	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好倉：</i>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56.25%
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94,000	0.15%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6.25%
			225,594,000	56.40%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6.25%
Lam Lai Ming	(b)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Li Gabriel	(b)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YM Investment Limited	(c), (d)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L.P.	(c)	直接實益擁有	39,200,000	9.80%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Li Gabriel及Lam Lai Ming全權信託YM Investment Limited and之成立人，因此被視為於其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Orchid Asia IV, L.P.持有本公司39,200,000股股份。YM Investment Limited為Orchid Asia IV, L.P.之最終控股公司。Orchid Asia IV, L.P.之直接控股公司為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即為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2.61%，因此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d)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分別時有本公司800,000股及2,508,000股股份。由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全部直接權益，並持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 87%間接權益，YM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被視為與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向雅發房產有限公司(「雅發」)租用於香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禾木薯有限公司(「雅禾木薯」)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作為業主)同意向雅禾企業(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室、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387,900港元。

### (b) 向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日照大酒店」)租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照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日照大酒店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日照大酒店(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興海路96號日照大酒店4樓東翼、總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相當於163,500港元)。

### (c) 向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雅發實業」)租用於中國連雲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實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區栖霞大道5號西翼301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約相當於52,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d) 向朱先生租用於中國青島之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雨順與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朱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7號1座32樓32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4.04平方米之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相當於163,500港元)。

### (e) 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濟南雅新」)租用於中國濟南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濟南雅新(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歷山路137號3樓308、317及320室、總建築面積約75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 (f) 向濟南雅新租用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濟南雅新同意向日照雨順出租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 (g) 向濟南雅新付管理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協議，據此，濟南雅新同意向日照雨順提供人員支援服務，應付營運需要，協議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富藝」）與Aja Saepaan先生（「Aja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於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Global Property」，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登記權益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根據貸款協議，富藝借款予Aja先生，而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其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在要求償還貸款時，富藝有權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抵押股份，並完成有關轉讓。

Aja先生另與富藝訂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將彼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派發之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分派之所有資產，全數轉讓及交予富藝。

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負責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Global Property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該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及受委代表於下文統稱「Aja富藝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Aja富藝安排，並已確認Aja富藝安排於整年內並無變動及貫徹一致，且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故有關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向本集團流入之Global Property賺取之經濟利益符合Aja富藝安排項下所載條件及原則，且已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其並無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本集團作出者則除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承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泰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柬埔寨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節更詳細闡述及訂明之木薯進出口、分銷及營銷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銘泉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 1.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曾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此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全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亦將於會議前合理時間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守則，致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將不同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全體董事將事先獲提供關乎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有關材料。全體董事均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為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就會議中董事之意見及建議一併記載於會議記錄之中，並會將最終稿件提交董事確認簽署。

對於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事宜上，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董事可出席會議，但不發表意見，亦對有關決議放棄表決。

###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均擔當重要角色，並因應彼等擁有合適及廣泛的學術及專業才能，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的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六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主席)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 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董事獲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該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連帶審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之建議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1.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對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在向利益相關者及監管當局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最新的本集團業績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量。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附於本集團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總額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98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沈成基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於本公司的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確保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下列各項進行年度檢討：(i)本公司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與彼等的培訓及預算的足夠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可對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且符合企管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審核處理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對有關權利及程序作出闡釋。會上將委任獨立監票員進行點票,而點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

本公司股東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全部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

#### 本公司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613室

聯絡人: 公司秘書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絡人: 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請求書投遞後兩個月內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未能於該投遞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一名或以上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行事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 投資者的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認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高，並已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 持續努力保持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及增長；
- 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建設及營運；
- 負責本集團投資與業務風險管理；及
- 真實、公平和深入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認為股東權利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致力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股東大會及公司網站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其表現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使股東可以對他們本身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本集團也鼓勵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或其它方式參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93頁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以及制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審核憑證充分及適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b>3,913,185</b>	1,960,579
銷售成本		<b>(3,491,526)</b>	(1,720,324)
毛利		<b>421,659</b>	240,255
其他收入	5	<b>7,469</b>	6,1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b>600</b>	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05,671)</b>	(163,442)
行政開支		<b>(43,338)</b>	(41,324)
船隻減值虧損	14	<b>(24,782)</b>	–
其他營運成本，淨額		<b>(5,460)</b>	(3,035)
融資成本	6	<b>(15,205)</b>	(9,028)
除稅前溢利	7	<b>35,272</b>	30,208
所得稅開支	10	<b>(4,659)</b>	(4,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b>30,613</b>	25,486
<b>其他全面收益</b>			
物業重估增值		<b>647</b>	622
所得稅影響		<b>(106)</b>	(103)
		<b>541</b>	519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b>164</b>	5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705</b>	1,1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31,318</b>	26,59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b>7.65</b>	6.37

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35,672</b>	81,609	80,587
投資物業	15	<b>51,910</b>	51,310	50,692
可供出售投資	17	<b>9,287</b>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23,325</b>	1,99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20,194</b>	134,911	131,2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344,927</b>	382,566	330,3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b>198,636</b>	212,953	283,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146,904</b>	38,589	20,729
質押存款	22	<b>128,769</b>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b>138,698</b>	142,810	88,173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	<b>957,934</b> <b>30,615</b>	776,918 –	722,450 –
流動資產總額		<b>988,549</b>	776,918	722,4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b>40,094</b>	61,306	164,486
計息銀行貸款	24	<b>477,313</b>	287,361	140,556
應繳稅項		<b>33,962</b>	32,195	28,545
流動負債總額		<b>551,369</b>	380,862	333,587
流動資產淨值		<b>437,180</b>	396,056	388,8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57,374</b>	530,967	520,14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b>2,383</b>	2,294	2,064
資產淨值		<b>554,991</b>	528,673	518,078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b>40,000</b>	40,000	40,000
儲備	28(a)	<b>509,991</b>	483,673	462,078
擬派末期股息	12	<b>5,000</b>	5,000	16,000
權益總額		<b>554,991</b>	528,673	518,078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		外匯		擬派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附註 (ii))	(附註 (iii))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據以前列示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204	2,471	224,338	16,000	514,224	
以前年度調整	2.2	-	-	-	-	-	-	-	3,854	-	3,854	
經重列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204	2,471	228,192	16,000	518,078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	25,486	-	25,4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												
除稅項		-	-	-	-	-	519	-	-	-	519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												
匯兌差額		-	-	-	-	-	-	590	-	-	590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519	590	25,486	-	26,595	
轉撥		-	-	-	-	-	(401)	-	401	-	-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												
期股息		-	-	-	-	-	-	-	-	(16,000)	(16,000)	
擬派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	-	(5,000)	5,000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9,079	5,000	528,67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據以前列示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5,305	5,000	524,899	-	524,899
以前年度調整	2.2	-	-	-	-	-	-	-	3,774	-	3,774	-	3,774
經重列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9,079	5,000	528,673	-	528,673
年度溢利		-	-	-	-	-	-	-	30,613	-	30,613	-	30,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541	-	-	-	541	-	541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164	-	-	164	-	1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1	164	30,613	-	31,318	-	31,318
轉撥		-	-	-	-	-	(356)	-	356	-	-	-	-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5,000)	(5,000)	(5,000)	-	(5,000)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5,000)	5,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507	3,225	275,048	5,000	554,991	-	554,991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509,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3,673,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35,272</b>	30,208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b>(2,756)</b>	(3,1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b>(600)</b>	(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b>24,782</b>	–
融資成本	6	<b>15,205</b>	9,028
折舊	7	<b>4,773</b>	4,365
		<b>76,676</b>	39,871
存貨減少／(增加)		<b>37,639</b>	(52,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b>14,317</b>	70,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09,637)</b>	(17,53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21,212)</b>	(103,1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2,217)</b>	(62,814)
已收利息		<b>5,074</b>	794
已付利息		<b>(15,205)</b>	(9,028)
已派股息		<b>(5,000)</b>	(16,000)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b>331</b>	244
已繳海外稅項		<b>(3,240)</b>	(1,1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0,257)</b>	(87,99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b>(13,492)</b>	(4,75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9,287)</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10,689)</b>	–
可供出售投資之現金墊款		<b>(11,640)</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45,108)</b>	(4,7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貸款		<b>1,762,069</b>	1,106,585
償還銀行貸款		<b>(1,572,117)</b>	(959,7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189,952</b>	146,80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2,810</b>	88,1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70</b>	581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22	<b>267,467</b>	142,81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b>132,328</b>	96,190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22	<b>6,370</b>	46,620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38,698</b>	142,810
收購、質押作銀行貸款擔保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	<b>128,769</b>	–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67,467</b>	142,810

##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94,475	94,47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78,976	278,884
預付款項	21	149	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39	441
流動資產總值		279,564	279,474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0,429	20,429
其他應付款項	23	94	94
流動負債總額		20,523	20,5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9,041</b>	258,951
資產淨值		353,516	353,42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40,000	40,000
儲備	28(b)	308,516	308,426
擬派末期股息	12	5,000	5,000
<b>權益總額</b>		<b>353,516</b>	353,426

董事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以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煤炭。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 2.1 呈列基準及綜合賬目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入賬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4。除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呈列基準及綜合賬目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本集團不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iii)原錄入權益之累積折算差額。並將如下入賬(i)所收取對價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總額；與(iii)導致的相關損益。本集團分佔的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 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及引入可推翻之推定，訂明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值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值遞延稅項應按銷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等修訂前，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按賬面值於使用時收回之基準作撥備，並按利得稅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本集團計算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均按照透過銷售收回賬面值之基準在確認。以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所得稅開支減少/(增加)	108	(80)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108	(8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0.03	(0.0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3,882)	(3,774)
資產淨額及儲備增加	3,882	3,77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3,854)
資產淨額及儲備增加		3,8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融負債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3</sup>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的資料。披露將為用戶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以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指定為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沿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頒佈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一同量化該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強調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法，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事宜。根據已進行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進一步免除對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須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須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後續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為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於其他全面損益呈列之項目分組。於未來某個時間(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固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損益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變動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定額福利計劃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一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成本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本集團經常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損益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至25%
船舶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可根據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於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且出售機會相當高之情況下，本條件方告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款項將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允許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於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將該等金融資產持至金融資產到期日之時，該等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會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產生之「虧損事件」)導致減值，且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明顯減少，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聯繫之經濟狀況有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不論重大與否之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其減值。已就減值個別進行評估之資產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為浮息，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減少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計日後確實無法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日後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參考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期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員工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為泰國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供款金額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倘僱員在彼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日後應付供款可以扣減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固定金額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報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於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此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對待(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照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就兩者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大致上不受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其中部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部分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個別出售，則該物業在小部分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時，本集團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iii) 資產減值

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iv) 所得稅及預扣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之乾木薯片銷售額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在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

#### 估計之不確定性

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描述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是項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早前估計者，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609,000港元)。

##### (ii) 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 (ii) 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之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值、適合之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保養成本。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與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51,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310,000港元)及30,9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70,000港元)。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煤炭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煤炭之採購及銷售；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採購及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煤炭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50,085	63,100	-	3,913,185
租金收入總額	-	-	1,487	1,487
總計	3,850,085	63,100	1,487	3,914,672
<b>分部業績</b>	<b>50,323</b>	<b>(5,755)</b>	<b>1,744</b>	<b>46,312</b>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9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17)
融資成本				(15,205)
除稅前溢利				35,272
<b>分部資產</b>	<b>733,427</b>	<b>247</b>	<b>83,776</b>	<b>817,450</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1,293
資產總值				1,108,743
<b>分部負債</b>	<b>516,186</b>	<b>27</b>	<b>1,099</b>	<b>517,312</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440
負債總額				553,752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4,782	-	-	24,782
折舊	4,030	-	743	4,773
資本開支	3,022	-	10,470	13,4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00	6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採購及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煤炭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21,830	138,749	-	1,960,579
租金收入總額	-	-	1,356	1,356
總計	1,821,830	138,749	1,356	1,961,935
<b>分部業績</b>	<b>33,485</b>	<b>611</b>	<b>1,225</b>	<b>35,321</b>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4,8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93)
融資成本				(9,028)
除稅前溢利				30,208
<b>分部資產</b>	<b>690,316</b>	<b>248</b>	<b>73,186</b>	<b>763,750</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079
資產總值				911,829
<b>分部負債</b>	<b>347,743</b>	<b>395</b>	<b>435</b>	<b>348,573</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4,583
負債總額				383,156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3,743	-	622	4,365
資本開支	4,756	-	-	4,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18	6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87	1,356
中國內地	3,756,497	1,960,579
泰國	156,688	—
	<b>3,914,672</b>	1,961,935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5,464	61,364
中國內地	2,302	13,976
泰國	13,141	1,357
未分配	—	58,214
	<b>110,907</b>	134,911

去年船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為世界多個地區市場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377,1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294,000港元)收入源自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分部向一名客戶之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3,850,085	1,821,830
煤炭銷售	63,100	138,749
	<b>3,913,185</b>	1,960,579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56	794
其他利息收入	-	2,318
租金收入總額	1,487	1,356
船隻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經營開支	943	1,018
其他保險賠償收入	2,031	-
其他	252	678
	<b>7,469</b>	6,164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205	9,0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b>3,491,526</b>	1,720,324
折舊(附註14)：	<b>4,773</b>	4,365
核數師酬金	<b>1,103</b>	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15,526</b>	13,7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879</b>	539
	<b>16,405</b>	14,29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000港元)	<b>(1,482)</b>	(1,351)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b>3,347</b>	3,811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b>5,276</b>	6,400
匯兌淨收益	<b>(14,252)</b>	(2,04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b>468</b>	46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368</b>	1,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5</b>	36
	<b>1,413</b>	1,365
	<b>1,881</b>	1,8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5	509
廖玉明	-	454	15	469
林靜芬	-	420	15	435
	-	1,368	45	1,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80	-	-	180
余文耀	144	-	-	144
馮國培	144	-	-	144
	468	-	-	468
	468	1,368	45	1,8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2	506
廖玉明	-	432	12	444
林靜芬	-	403	12	415
	-	1,329	36	1,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80	-	-	180
余文耀	144	-	-	144
馮國培	144	-	-	144
	468	-	-	468
	468	1,329	36	1,833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及非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5	1,9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36
	2,676	1,985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4,676	3,890
即期－其他地區	-	705
遞延(附註25)	(17)	127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659	4,722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年內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5,272	30,208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5,820	4,984
低於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稅率	(848)	(56)
毋須課稅收入	(12,338)	(4,098)
不可扣稅開支	9,585	4,05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35	60
動用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105)	(651)
其他	910	4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3.2%(二零一二年：15.6%)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4,659	4,7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5,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0,000港元)(附註28(b))。

###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5港仙(二零一二年：1.25港仙)	5,000	5,000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隻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570	787	2,035	68,493	91,885
累計折舊	-	(613)	(1,562)	(8,101)	(10,276)
賬面淨值	20,570	174	473	60,392	81,60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570	174	473	60,392	81,609
添置	10,470	-	1,933	1,089	13,492
減值	-	-	-	(24,782)	(24,782)
年度折舊撥備	(743)	(6)	(369)	(3,655)	(4,773)
重估	647	-	-	-	647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8)	-	-	-	(30,615)	(30,615)
匯兌調整	-	-	94	-	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30,944	168	2,131	2,429	35,6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0,944	787	3,968	6,489	42,188
累計折舊	-	(619)	(1,837)	(4,060)	(6,516)
賬面淨值	30,944	168	2,131	2,429	35,67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87	3,968	6,489	11,244
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0,944	-	-	-	30,944
	30,944	787	3,968	6,489	42,1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隻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570	787	1,677	64,095	87,129
累計折舊	-	(606)	(1,264)	(4,672)	(6,542)
賬面淨值	20,570	181	413	59,423	80,58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20,570	181	413	59,423	80,587
添置	-	-	358	4,398	4,756
年度折舊撥備	(622)	(7)	(307)	(3,429)	(4,365)
重估	622	-	-	-	622
匯兌調整	-	-	9	-	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					
計折舊	20,570	174	473	60,392	81,6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570	787	2,035	68,493	91,885
累計折舊	-	(613)	(1,562)	(8,101)	(10,276)
賬面淨值	20,570	174	473	60,392	81,60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87	2,035	68,493	71,315
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570	-	-	-	20,570
	20,570	787	2,035	68,493	91,88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一艘註冊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通船務有限公司(「世通船務」)旗下的船隻－世界之光(「船隻」)。賬面值為55,397,000港元之船隻其後以代價3,924,995美元(相當於約30,615,000港元)出售，引致減值虧損24,7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該減值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設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以長期租約持有)，賬面淨值為21,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70,000港元)、設於泰國之辦公室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賬面淨值為2,8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及設於中國內地之員工宿舍(以長期租約持有)，賬面淨值為6,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現有用途，個別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公開市值合共為30,9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70,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18,6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0,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ii))。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0,692
公平值調整純利	6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1,310
公平值調整純利	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910

本集團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之長期租賃	40,210	39,710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11,700	11,600
	51,910	51,3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依照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合共為51,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31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a)概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9,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i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4頁。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94,475	94,47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127,312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及收債
Alus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5,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泰國	25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 代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煤炭交易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All Praise Limited <sup>#</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乾木薯片及物業投資
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乾木薯片、煤炭交易及物業投資
世通船務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船隻
雅禾物流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90	投資控股
雅新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90	暫無業務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9,287	-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一艘註冊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通船務有限公司(「世通船務」)旗下的船隻—世界之光(「船隻」)。世通船務已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作價3,924,995美元(相當於約30,615,000港元)出售船隻。

船隻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的船隻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船隻詳情如下：

	船隻 千港元
成本	63,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478)
賬面淨值	30,615

### 19. 存貨

年內，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轉售之乾木薯片。

###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1,619	145,164
30至60日	37,017	8,791
61至90日	-	31,133
超過90日	-	27,865
	198,636	212,953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1,827	13,780	149	1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02	26,801	-	-
	170,229	40,581	149	149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325)	(1,992)	-	-
流動部分	146,904	38,589	149	1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董事朱銘泉先生實益擁有)之墊款分別為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2,000港元)及1,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8,000港元)，而年內未償還之最大款項分別為982,000港元及2,988,000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現金、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32,328</b>	96,190	<b>439</b>	441
定期存款	<b>135,139</b>	46,620	-	-
減：就銀行貸款已抵押定期存款	<b>267,467</b> <b>(128,769)</b>	142,810 -	<b>439</b> -	4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38,698</b>	142,810	<b>439</b>	44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63,3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813,000港元），當中，28,0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193,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不一，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 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15,452</b>	43,075	-	-
其他應付款項	<b>18,986</b>	6,238	<b>94</b>	94
應計費用	<b>5,215</b>	11,558	-	-
已收租賃按金	<b>441</b>	435	-	-
	<b>40,094</b>	61,306	<b>94</b>	94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一二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0 – 2.80	應要求	477,313	1.24 – 5.00	應要求	287,361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於下列日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應要求	477,313	287,361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28,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0,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及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29,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477,313	243,363
泰銖	-	43,998
	477,313	287,3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重列)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65	599	2,064
年度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2	25	127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3	—	1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70	624	2,294
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0)	53	(17)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6	—	1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6	677	2,38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0,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3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且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被視作不太可能出現，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成功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個別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4至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3,709	84,475	16,000	1,112	325,296
年度溢利		-	-	-	4,130	4,130
已派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	(16,000)	-	(16,000)
擬派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12	-	-	5,000	(5,000)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3,709	84,475	5,000	242	313,426
年度溢利		-	-	-	5,090	5,090
已付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	-	(5,000)	-	(5,000)
擬派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12	-	-	5,000	(5,000)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3,709	84,475	5,000	332	313,51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為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一年前，承兌票據之2,318,000港元利息收入以雙方共同同意之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累計及尚未清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0	1,1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5	142
	1,755	1,297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66	3,0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	2,296
	3,700	5,319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及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各項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1,267	602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開支	(i)	163	163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管理費*	(ii)	332	—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之市場租金釐定。

(ii) 管理費乃基於所產生的人力資源支援成本。

(b) 附註21披露本集團與一名董事朱銘泉先生之結餘詳情，款項達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一項墊款為1,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8,000港元)，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1。

(d) 年內，本集團從一名董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面值90港元。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68	1,329
退休後福利	45	3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413	1,3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以下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到如下：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287	9,287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636	–	198,636	212,9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402	–	38,402	26,801
已抵押存款	128,769	–	128,7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698	–	138,698	142,810
	504,505	9,287	513,792	382,564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自其營運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年度內之一貫政策為不會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泰國及中國進行，而交易主要以實體之所在國家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由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不可撤銷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已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方失責，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港元	1%	(2,677)	-
港元	(1%)	2,677	-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港元	1%	(1,149)	-
港元	(1%)	1,149	-
泰銖	1%	(37)	-
泰銖	(1%)	3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其金融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77,313	-	477,3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94	40,094
	477,313	40,094	517,40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87,361	-	287,3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306	61,306
	287,361	61,306	348,667

#### (v)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年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或程序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計息銀行借貸	477,313	287,3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698)	(142,810)
債務淨額	338,615	144,551
權益總額	554,991	528,673
債務權益比率	61%	27%

### 3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被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並將若干比較金額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且已呈列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1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2樓12室	辦公大樓	中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 5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 工廠綜合大樓 (不包括1座2樓1室)	工業大樓	中期租賃	100%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資料按本報告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的金額已就影響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的追溯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b>3,913,185</b>	1,960,579	2,021,862	1,997,132	919,250
除稅前溢利	<b>35,272</b>	30,208	92,512	112,329	52,081
稅項	<b>(4,659)</b>	(4,722)	(8,709)	(10,133)	(4,589)
年度溢利	<b>30,613</b>	25,486	83,803	102,196	47,492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b>1,108,743</b>	911,829	853,729	537,079	398,297
負債總值	<b>(553,752)</b>	(383,156)	(331,797)	(162,787)	(214,235)
	<b>554,991</b>	528,673	521,932	374,292	184,062

本概要按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乃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http://www.asiacassava.com)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 股份代號

841